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1253号

关于调整本市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范围和相应 核酸检测要求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市核酸筛查专班会同疾控组在综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本市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范围和核酸检测要求作了进一步优化调整，现予印发。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2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本市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类别及相应核酸检测 要求一览表（调整后）

序号	重点行业人员类别	核酸检测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1	跨境交通工具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	每天 1 检	市空港办
2	口岸进口物品搬运人员	每天 1 检	市空港办
3	进口冷链食品储存加工企业一线人员	每天 1 检	市市场监管局
4	定点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	每天 1 检	市卫健委、 申康中心
5	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医务人员	每天 1 检	市卫健委、 申康中心
6	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等其他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	每天 1 检	市空港办
7	快递服务人员	每周 2 检	市邮政管理局
8	外卖服务人员	每周 2 检	市商务委
9	口岸管理服务人员	两天 1 检	市空港办
10	商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工作人员等	每周 2 检	市商务委
11	养老和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	两天 1 检	市民政局
12	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	每天 1 检	市民政局
	以上为重点行业从业人员	——	——
13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师生和培训机构	每周一、 三、五校内 检测	市教委
14	高校师生和工作人员	两天 1 检	市教委